

Deloitte. 德勤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本行」)受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委托審閱載於第五頁至第二十四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編撰。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通過。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此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此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本行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無需修訂審閱結論為前題下，由於我們並沒有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因此，我們並沒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對這些比較資料作出審閱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